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7,716,60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6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2022年5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回购最高价格14.5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59元/股，回购均价13.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7,716,6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716,600股进行注销。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301,476,741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760,141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76,741	100	7,716,600	293,760,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16,600	2.56	7,716,600	0	0
股份总数	301,476,741	100	7,716,600	293,760,141	1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